

## (政策资讯篇)

6

2018 58

2018 7 12

30

" "

8

8 15

8 17

8 6



8 8

11

8 14

8 18



8 31

8 1

5%

7%

7%

时间	部门/地方	文件	主要内容
8月6日	辽宁沈阳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	<p>①商品住房限购区域扩大为全市行政区域。</p> <p>②进一步加大住房用地供应量，同时建立房价、地价联动机制。采取限房价、竞地价或限地价、竞配建、竞租赁住房、竞自持等方式供地。核算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时，配建设施、租赁住房、自持房屋等开发建设费用，不得计入销售部分的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。</p> <p>③增加商品住房市场供应量。严格查处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捂盘惜售、炒买炒卖、规避调控、签订阴阳合同、制造市场恐慌等违法违规行为。</p>
8月14日	四川成都	《成都各区(市)县及市级有关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》	<p>①改进完善住宅用地供应方式，建立房价地价联动机制。鼓励各地灵活采取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“限地价、竞房价”“溢价率+土地标准竞得后首或竞自持面积等土地出让方式”“出现区域性总价、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等情况。支持各地在棚户区改造中，通过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、土地出让方式建设商品住房定向提供给被拆迁居民。</p> <p>②加强住房销售及价格管理方面，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。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认购、预订、排号、发放贵宾(VIP)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、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。</p> <p>③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，严格落实资金监管专户建设。</p> <p>④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采取公开曝光、暂停网签、行政处罚、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、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</p>
8月18日	山西省人民政府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	<p>①各地要加快完善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，严格落实资金监管专户建设。</p> <p>④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采取公开曝光、暂停网签、行政处罚、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、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</p>
8月3日	湖北荆州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商品住宅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》	<p>从8月1日起，对新取得建设用地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，从原按商品住宅建筑总面积无偿配建5%的公租房调整为无偿配建7%的保障性住房。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地配建的项目，应由开发商报请荆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3%的比例无偿缴纳异地建设费。异地建设费由宗地楼面地价和项目建安总成本构成，其中，宗地楼面地价按实际出让价格确定，建安总成本暂按3000元/平方米收缴。所缴费用将存入财政专户，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。</p>